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解锁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可以实现股东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，维护股东权益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续的回报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庞正忠、俞小莉、陈江平、邵少敏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